

附件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典型案例  
(第三批)**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



# 目 录

案例一：非中国籍港澳永久性居民可申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1
案例二：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机制实现“三统一、一保障” .....	2
案例三：粤港产品碳标签实现互认 .....	3
案例四：跨境交通卡实现湾区公共交通一卡通行 .....	4
案例五：2024 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实现“一赛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 .....	5
案例六：粤港澳共建中药标准共促产业发展 .....	6
案例七：破解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购房结算支付难题 .....	7
案例八：货物跨境实现“一锁三地通” .....	8
案例九：广州构建境外人才“考、评、认”全链条政策体系 .....	9
案例十：深圳推进深港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协同结果互认 .....	10
案例十一：惠州创新推动与香港实现组装合成建筑产品标准互认 .....	11
案例十二：横琴“分线管理”政策落地实施 .....	12
案例十三：“澳门新街坊”实现公共服务趋同澳门 .....	13
案例十四：前海创新拓宽港澳专业人士参与区域治理渠道 .....	14
案例十五：南沙携手港澳共建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 .....	15
案例十六：河套加快建立衔接香港科研管理机制 .....	16



## 案例一

案例名称：非中国籍港澳永久性居民可申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报送单位：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为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签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非中国籍港澳永久性居民因投资、探亲、旅游、商务、研讨、交流等短期入境事由来往内地，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递交办证申请。一是**新政策提供长期多次来往内地便利**。非中国籍港澳永久性居民申办通行证后，5 年内可以多次往返内地，无需反复申办签证，让“说走就走、随时北上”成为现实。二是**更好满足入境停留需求**。通行证持有人入境内地后，每次可以停留 90 天，停留时间更为充裕。三是**更好享受快捷通关便利**。通行证持有人入境内地时，可以免填写外国人入境卡，在口岸履行指纹采集等手续后，可以经边检快捷通道通关，通关效率和出行体验较以往大大提升。四是**换发补发便利**。通行证持证人在内地停留期间出现证件遗失、损毁时，可以向内地任一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就近就便提出换发、补发申请。

政策实施以来，受到港澳社会各界普遍欢迎和充分肯定，申办热度持续升温，目前已有 7 万余人预约申请通行证。新政体现了“一国两制”独特优势，服务促进了大湾区人员与商贸往来。

## 案例二

案例名称：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机制实现“三统一、一保障”

报送单位：省司法厅

粤港澳法律部门携手推动三地调解规则机制“软联通”，加快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三统一、一保障”。一是**统一调解示范规则**。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为粤港澳三地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提供统一的调解标准和操作指引。二是**统一调解员资格资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实现大湾区调解员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三是**统一合作平台**。联合组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形成了协同推进商事调解工作机制。组建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重点培育广州、深圳、珠海等地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推动商事调解规范发展。四是**强化法制保障**。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将《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列入专项立法计划；珠海出台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

截至2024年11月，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已形成由146名调解员组成的第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其中港澳籍调解员97名；广东省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商事调解组织90家，商事调解员超2500人，其中涉外商事调解员超700人。

### 案例三

案例名称：粤港产品碳标签实现互认

报送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碳足迹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碳标签是经认证的碳足迹评价结果以标识形式公示于众。粤港依据国际标准要求，协同推动大湾区碳标签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成功实现首批产品的粤港互认，有利于提高企业碳标签被国际市场的接纳程度。一是搭建“广东产品碳足迹量化与标识”平台。成立广东碳标签专业委员会，通过搭建“广东产品碳足迹量化与标识”平台，发布全国首个省级碳标签——广东碳标签。二是构建粤港碳标签互认合作机制。广东碳标签专委会与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签订《关于共同合作开展粤港碳标签互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大湾区碳标签规则衔接奠定合作基础，为下一步被国际不同市场认可做好了技术能力准备。三是开展粤港产品碳标签互认示范。在广东选择典型出口企业和产品开展互认示范，实现产品通过一次核查可同时获得广东碳标签和香港碳标签两张证书，顺利实现大湾区碳标签互认。2024年9月，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PD-1 膜成为国内首款同时获得广东碳标签和香港碳标签证书的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我省已有98家企业共获得112张广东碳标签证书，覆盖家电、食品、电子等领域。其中，5家企业共5款产品成为国内首批获得粤港碳标签互认产品。

## 案例四

案例名称：跨境交通卡实现湾区公共交通一卡通行

报送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跨境交通卡采用兼容港币或澳门币钱包与人民币钱包的芯片技术，实现粤港（岭南通与八达通）、粤澳（岭南通与澳门通）的公共交通支付互联互通，便利港澳居民北上之后的公共交通出行。一是实现更大范围互通互联。在原有的粤港、粤澳交通卡互联互通基础上，接入内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网络，突破地域限制，实现香港、澳门与内地超 300 个城市搭乘公交地铁刷卡互通，扩大应用服务范围，便利湾区群众出行。二是实现技术升级。跨境交通卡通过技术优化将原来的“双芯片、双钱包”交通卡升级为“单芯片、双钱包”，提供更加绿色高效的湾区互联互通支付服务。三是实现服务协同。联合港澳两地制定服务协同处理机制，解决卡片售后管理和售后服务问题，缩短售后处理时间，提高持卡人的用户体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岭南通·八达通交通卡累计发行超 6.25 万张，累计交易 1347 万笔，交易金额 2397 万元，其中全国一卡通版本发行了 8568 张；岭南通·澳门通交通卡累计发行超 0.44 万张，累计交易 22 万笔，交易金额 42 万元，其中全国一卡通版本发行了 1000 张。



## 案例五

案例名称：2024 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实现“一赛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

报送单位：省体育局

2024 年 11 月 24 日，广东、香港、澳门联合举办“2024 粤港澳公路自行车赛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公路自行车测试赛”。比赛选取港珠澳大桥作为纽带，串联粤港澳三地，总里程 230 公里，积极探索“一赛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在体育赛事方面的制度创新举措。一是**首创跨区域通关联验**。赛事创新采用“通关查验前置+闭环管理”模式，推进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破解粤港澳三地的通关政策难题，首次实现“零延时、零接触、零等待”，让高速竞赛可以安全、无感、快速通关。二是**设计赛事精品路线**。从促进大湾区文旅体融合发展的角度，设计出一条以港珠澳大桥为纽带，深度联结粤港澳三地城市道路的比赛线路。三是**创新搭建指挥体系**。联合设立赛事指挥中心，利用“公安视频云监控系统”“射频信息平台 and 直播系统”进行调度指挥和实时监控，保障赛事组织沟通及时有序。

本次赛事是全国首次贯穿粤港澳的体育赛事，吸引来自内地及港澳的 23 支车队、67 名自行车选手参与，通过联合办赛，共同推进大湾区体育事业发展，同时为粤港澳三地协同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联合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 案例六

案例名称：粤港澳共建中药标准共促产业发展

报送单位：省药监局

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是以内地法定质量标准为框架，融合香港、澳门的中药标准技术要求，经粤港澳三地药品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中药标准。一是**共建权威标准研究专家委员会**。成员以粤港澳的国家药典委员为核心，承担标准的遴选和评审，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二是**共同验证标准质量**。由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组织湾区内地九市药品检验机构，与香港特区政府中药检测中心、澳门大学澳门中药检测中心等共同开展标准检验方法合作，确保三地检验标准趋同，检测方法可行，检测结果互认。三是**共同推进标准应用**。在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协作机制下，三地药品监管部门成立协调小组，加强协作联动，推动中药湾区标准应用及转化。

2024年10月29日，首批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正式发布，包括陈皮（广陈皮）、化橘红、化橘红胎（化橘红珠）、板蓝根颗粒、夏桑菊颗粒、麝香活络油和张权破痛油等7个品种标准及1项安全性质量控制项目检定通则，助力打造湾区中药质量品牌，推动湾区中药产业标准化及国际化发展。

## 案例七

案例名称：破解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购房结算支付难题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布《港澳居民购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房产结算支付便利化业务指引》，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购房。一是**资金结算“一步到位”**。港澳居民可将境外购房款直接汇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内地资金监管账户，无需前往境内银行办理购房款资金的划转手续，也无需在境内银行开立账户。二是**便利化操作“先付后补”**。港澳居民可先汇入定金和首付款等购房款，再补交网签备案合同等材料，破解了港澳居民购买内地房产办理网签备案与支付购房首付款互为前提的“堵点”。三是**不纳入限额管理**。港澳居民汇入购房款或偿还按揭贷款的资金不纳入港澳居民向内地同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额管理，非同名汇款按照跨境交易真实性审核管理。

截至2024年11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辖内银行累计为港澳居民办理2094笔在大湾区内地购房支付业务，资金折合人民币23.31亿元，有效满足了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安居置业的需求。

## 案例八

案例名称：货物跨境实现“一锁三地通”

报送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跨境一锁”是通过使用同一把安全智能锁，实现货物在口岸快速验放，提升货物跨境通关效率的创新举措。2024年3月，“跨境一锁”成功实现港澳段直接联通，从粤港、粤澳两地的“跨境一锁”升级为“三地一锁计划”，实现企业“一锁”粤港澳三地便利通行。一是实现电子锁标准兼容。推动按照统一标准升级软硬件设施，解决电子锁兼容问题，实现“三地一锁”制式统一，三地海关应用同一把安全智能锁，以“一锁到底、分段监管”为目标开展全程智能监管。二是强化智能通关便利。三地海关取消人工审核、人工施解锁环节，利用卡口系统实现车辆和货物智能核放，货车跨境时无需等待粤港、粤澳海关多轮人工监管，为车辆提供24小时通关服务。三是促进新业态发展。通过稳步拓展包括香港境内清关点，将快件、跨境电商商品与加工贸易货物、一般贸易货物，在做好分装、明确标识前提下集中拼装同一“跨境一锁”运输车辆进出，扩大跨境电商业务量。

据测算，改革模式可有效节约物流成本约28%，压缩通关运输时长约30%。目前，“跨境一锁”已成功联通内地74个、香港13个和澳门4个清关点。

## 案例九

案例名称：广州市构建境外人才“考、评、认”全链条政策体系

报送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构建“考试+评价+认可”全链条政策体系，便利人才跨境流动，海纳天下英才。一是**开放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考试**。在全省率先发布《广州市对境外人员开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目录（1.0版）》，明确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等41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对港澳居民开放。二是**试点畅通港澳人才职称评价渠道**。广州南沙首创出台《广州市南沙区建筑 and 交通工程专业港澳人才职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具备一定执业资格的港澳人才，最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三是**拓宽境外人才便利执业领域**。印发《广州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持有规划、建筑等10个领域57项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通过行政许可、执业备案、科目免考、考试考核等方式，在广州全域或特定区域内执业。在全省率先发布《广州市南沙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认可146项境外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2024年11月，广州共服务430名境外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180名考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累计49名境外人才申报职称，27人通过评审，其中8人直接评定为正高级职称；目前全市已吸引集聚近900名境外人才，在司法、规划、建筑、卫生、教育等领域执业。

## 案例十

案例名称：深圳推进深港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协同结果互认

报送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通过“建立一个平台（深港海事机构定期交流协商平台），构建一套规则（深港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开展一致行动（统一开展检查行动，提升船舶监管效能）”，协同推进深港两地船舶管理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实现深港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协同、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一是协同区域船舶安全检查标准。实现深港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选船机制、协同检查工作程序、检查缺陷代码和处理意见的统一。二是实现船舶安全检查结果互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需要跟踪闭环处理的，双方互相协助处置。三是实现定期开展区域检查联合行动。共同研判分析水域航行船舶突出风险，制定针对性联合检查行动方案，提升水域安全水平。

通过推动深港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协同，有效减少优质船舶因停靠多地而接受重复检查的频次，促进深港航运要素便捷流动和水上交通安全治理协同发展。2023年以来，深港往来船舶同比增长39.2%，水上交通事故率万分之零点二九，同比下降24%。

## 案例十一

案例名称：惠州创新推动与香港实现组装合成建筑产品标准互认

报送单位：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通过创新“一个联盟，一个标准，一站式服务”模式，打破与香港在组装合成建筑（以下简称“MiC”）领域跨境协同规则机制壁垒，有效推动粤港组装合成建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一是成立内地首个组装合成建筑供港联盟。吸纳惠港两地涵盖产业链上下游的 MiC 企业为会员，与香港建筑业承建商联合会等行业商会达成战略合作，发挥联盟的桥梁作用，实现惠港两地企业精准对接。二是推动惠港 MiC 产品实现标准互认。供港联盟对入会企业在标准规范、商业规则、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统一规范，探索与香港建造学院共建组装合成建筑学院及装修建筑建材标准认证实验室，推动与香港共同制定 MiC 产品标准，实现惠港 MiC 产品标准互认。三是提供 MiC 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一站式服务。以供港联盟为载体，为境内企业提供产品推介、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调解等涉外服务，为境外行业龙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市场调研及建设过程协助等一站式服务。

惠州市探索 MiC 产业粤港协同新路径，成为香港在内地主要的 MiC 生产基地，有效助力香港建筑项目快速落地。供港联盟成立以前，惠州供港 MiC 产品订单只有 300 万港元，2023 年 8 月供港联盟成立以后，订单大幅提升。截至 2024 年 11 月，惠州供港 MiC 产品订单总金额已累计 35 亿港元，并成功开拓加拿大、澳大利亚、泰国等市场。

## 案例十二

案例名称：横琴“分线管理”政策落地实施

报送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横琴合作区正式实施“分线管理”政策，为构建趋同澳门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琴澳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基础性制度支撑。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内地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一是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货物免（保）税政策进一步拓展，免税进口主体扩大至包括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内的6大类，免税货物不再限定为与生产有关。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实行免（保）税货物“一线”简化申报，“二线”免（保）税货物海关监管。二是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对往返“一线”的旅客携带自用、合理数量物品免税放行，经“二线”进入内地且属于15天内首次出区的居民旅客可携带不超过12000元人民币的免税物品。允许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澳门居民，携带特定动植物产品进入合作区。“一线”推行人员卫生检疫“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实施出境与安检一次过检。“二线”对人员进出不作限制，推行出区车辆分类管理、智慧验放等举措。

分线管理政策实施以来，100家企事业单位获免税进口主体资格，“一线”横琴口岸进出口货物约6万吨，货值超3960万美元，其中首单免税货物进口总值约13.7万美元，享受免税近13万元；日均监管进出境车辆0.67万辆次、进出境人员6.2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27.2%、32.6%；3423名澳门居民累计预约登记携带相关动植物产品6380批次。“二线”日均验放出区车辆5.2万辆次。



### 案例十三

案例名称：“澳门新街坊”实现公共服务趋同澳门

报送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横琴合作区以“澳门新街坊”综合社区为载体，创新推动教育、医疗、政务服务、支付方式等社会公共服务与澳门有序衔接，拓展澳门居民的优质生活空间，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一是**教育体系趋同澳门**。建设内地首所澳门子弟学校濠江中学附属横琴学校，就读该校澳门居民学生享有参照在澳门就读学生的相应福利措施及获得等同的升学保送安排。二是**医疗服务趋同澳门**。横琴澳门新街坊卫生站参照澳门卫生中心模式管理和运营，由澳门卫生局医疗人员为澳门居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可使用在澳门已上市的部分药品。三是**政务服务趋同澳门**。开设澳门政务自助服务中心，提供澳门行政公职局、法务局等共 12 个部门近 70 项服务，便利申办澳门政务服务。四是**澳门元小额支付趋同澳门**。横琴“澳门新街坊”双币种收单业务试点正式上线，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使用澳门元或人民币作小额移动支付。五是**生活环境趋同澳门**。“澳门新街坊”率先开通国际广播电视业务，可收看 27 套境外电视频道、澳广视澳视澳门频道，帮助澳门居民及时获取澳门最新信息、重要民生热点。

濠江中学附属横琴学校 2024 年 9 月开学，首批 256 名学生均为澳门居民学生。澳门新街坊卫生站 2024 年 11 月正式营运，首批可使用的基本药物共有 296 种。澳门政务自助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启用，已为澳门居民提供服务超 820 宗。

## 案例十四

案例名称：前海创新拓宽港澳专业人士参与区域治理渠道

报送单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前海积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港籍人士担任法定机构职务，拓宽港澳和外籍人士参与区域治理渠道，打造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一是公开选聘高端特聘人才。2024年3月，面向港澳和外籍人士公开选聘首席经贸专家、首席港澳联络专家、高级金融发展专家、高级建筑设计专家，提供与国际接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二是首创港澳专业人士备案执业机制。通过合伙联营、项目试点、执业备案等机制安排，实现税务师、建筑师、医师等25类港澳专业人士无需参加内地职业资格考试，经备案或登记即可在前海直接执业。三是探索深港法律服务合作新机制。前海法院先后选任81名香港地区陪审员、48名港澳台地区调解员，深圳国际仲裁院集聚569名外籍或港澳台仲裁员，15名理事9名来自境外。

2024年12月，前海管理局聘任汇丰银行大中华区前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为首席经贸专家，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香港太平绅士黄梓谦为首席港澳联络专家，为前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来新的思路和视野。截至2024年11月，前海法院选任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案件1094件，聘任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2786件。

## 案例十五

案例名称：南沙携手港澳共建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

报送单位：南沙区人民政府

南沙按照“港澳资源协同、市场充分参与”的方式，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提供涵盖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标准兼容、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一是建立有效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共享企业需求、服务案例及专业机构资源。依托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和广州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加强三地资源互动。二是创新设立“南沙快线”，实现“一口咨询”。通过“南沙快线”提供境外投资备案一站式政策咨询和材料指导服务，有效提高企业备案通过时效；主动融入“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中心南沙分中心，形成企业税收“便利化”服务锦囊。三是集聚专业服务机构，搭建全链条服务生态。与154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形成10类104项服务清单；举办境外投资交流会等系列活动40场，其中9月赴港参加第九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联合举办“湾区企业国际化-跨境投资交流会”，搭建内地企业和香港专业机构的沟通桥梁。

截至2024年11月，“走出去”基地共引入澳门商业协会联合总会等6家港澳商协会，10家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和2家澳门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基地建设，发挥港澳在全球商贸、专业服务领域的优势，拼船出海共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咨询、资源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 案例十六

案例名称：河套加快建立衔接香港科研管理机制

报送单位：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

河套深圳园区聚焦行业共性问题，引进高精尖团队，充分发挥科研工作者在项目中的主体“智囊”作用，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速建立衔接香港接轨国际的科研管理体制。一是**选题阶段实施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根据企业需求凝练选题，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实现“需求方出题，科技界答题”。二是**组织阶段实施政企联动制**。采用项目备案方式立项，免于评审、简化流程，为企业提供便利，加快成果转化。三是**管理阶段实施项目经理制**。赋予项目经理人选题、实施、技术路线设计、组建团队、安排经费等管理权限，充分授予科研人员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四是**评审阶段实施同行评议制**。采取国际通行做法，通过同行评议制促进专业知识和技术交流，创新评审方式，全球专家同步盲审，选出真正有能力的团队。

截至 2024 年 11 月，选题征集制和团队揭榜制已发布 12 项榜单，已落地 3 个揭榜项目，政企联动制、同行评议制、项目经理制已落地 4 个试点项目，通过积极营造高度开放的国际化科研制度环境，推动内地与香港及国际先进科研规则“软联通”。